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保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五、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监事会同意《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根据公司与中化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中化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监事会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间

接控股股东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七、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八、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第二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

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非公开发行股票（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配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1 年 2 月，距离本次董事会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监事会同意《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 **九、《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规划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且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强调现金分红，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监事会同意《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